

# 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98 号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15.99 亿元，同比减少了 41.44%，其中使用受限的资金余额为 107.48 亿元，包括：79.32 亿元为存放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款项；18.5 亿元为使用受限的定期存款；5.79 亿元为信用证、票据以及保函保证金；3.87 亿元为银行冻结存款。另外，年报称由于财务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你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支取受到限制，你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定期存款按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1）详细说明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存放地、存放类型、使用安排及其测算依据等，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有较大幅度减少的原因；（2）详细说明上述资金受限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限原因和背景、受限用途、受限时间、有关临时信息披露的情况（如适用）等；（3）详细说明你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支取受到限制的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受限原因、受限时间、受限方式等，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进一步核查说明该等情形是否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4）

详细说明前述在财务公司 79.32 亿元存款是否全部为定期存款,如否,请说明明细,如是,请说明定期存款到期时间;(5)结合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的营运资金需求、财务费用负担、经营性现金流等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对财务公司存款的支取安排;(6)结合对前述问题的答复和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的资金情况,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在财务公司已存在流动性问题的情况下,相关存款的存入和支取安排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对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第(1)(2)(3)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货币资金及相关科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第(6)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对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0.56 亿元,本期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为 399.84 万元。

请你公司:(1)说明你公司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的原因、依据;(2)结合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支取受到限制的情况、财务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性情况等,分析说明你对财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并说明判断过程及依据;(3)说明你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所进行的减值测试情况以及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孙公司石家庄装备有限公司、浙江旭恒甬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八家非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38.50 亿元,上述事项未按你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不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对外担保的

规定，同时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时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信息。另外，由于你公司资金管理调度未按公司资金管理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导致你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现债券违约，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你公司发生债券违约、资金诉讼金额合计为 51.51 亿元。然而，你公司未在年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披露有关信息。此外，年报称你公司报告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5.24 亿元。

请你公司：（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前期临时公告内容，核查上述年报内容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核查说明上述涉诉情形和短期债务逾期情形是否导致你公司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被冻结或查封，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金额、被冻结或查封的时间、对你公司的影响等；（3）说明相关资产冻结是否涉及你公司存款账户，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是否为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请你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报告期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1.17 亿元，未实现相关方已作出的 2019 年末累计业绩承诺；明朔（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朔科技”）报告期实现的税后扣非净利润为-1,294.29 万元，未实现相关方已作出的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承诺，且明朔科技 2018 年亦未实现业绩承诺。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申龙客车和明朔科技的业绩补偿进展或未来的补偿安排，并说明相关方对明朔科技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是否已足额完成。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对 27.13 亿元的商誉共计计提了 10.10

亿元的商誉减值准备,其中有申龙客车、明朔科技等 7 项为首次计提。

请你公司:(1)逐项说明相关商誉减值测算的过程,并说明测算过程中的重要假设、关键参数等,进一步说明有关商誉减值测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详细说明各项目对比 2018 年同期的经营状况变化、所处行业变化等,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对上述项目集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及时性,当中应结合对第 4 问的回复重点说明对明朔科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及时性。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商誉相关科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商誉减值计提的准确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研发投入金额为 12.25 亿元,同比增加了 105.59%;研发人员数量同比减少了 12.51%;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为 7.41 亿元,同比增加了 3,308.61%,占研发投入的比例为 60.43%,同比上升了 56.79%。

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研发投入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在拟购买控股股东专利资产和研发人员数量同比减少的情况下,报告期研发投入有较大比例增加的原因;(2)说明你公司研发工作与东旭集团是否独立,是否存在相关无形资产被其占用的情形;(3)结合各研发项目资本化条件达成情况和确认时点等,说明报告期研发资本化金额有较大幅度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4)在前述问题回复的基础上,补充披露年报中“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和“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的有关内容。

请年审会计师就前述第(3)问进行核查,说明就相关科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建筑安装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为36.29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20.70%,同比下降了31.27%;实现的毛利率为0.22%,较2018年下降了9.35%,较2017年下降了7.71%。

请你公司:(1)结合行业整体发展情况、报告期建筑安装业务的开展情况、主要项目及合同金额、是否涉及关联业务等,详细说明该业务毛利率较以前年度有较大比例下降且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原因;(2)说明该业务毛利率变化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匹配当前行业整体的发展趋势,同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以6.8亿元处置了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吉星”)100%的股权,产生投资收益1.36亿元。根据你公司此前的临时公告,你公司存在对该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此外,你公司报告期还处置了中诚国建有限公司和武汉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股权。

请你公司:(1)说明处置江苏吉星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交易背景和目的、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处置资金的收款情况、投资收益是否满足确认条件等;(2)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处置子公司股权的情况,核查说明对相关公司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如有)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因股权转让而导致对外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或形成资金占用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

请年审会计师就相关投资收益的确认、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对广州北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38 亿元的应收票据计提了 1.69 亿元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 并对其 0.79 亿元的应收账款计提了 0.39 亿元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

请你公司:(1)说明上述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性质、相关交易的背景、上述主体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对上述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依据以及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余额为 87.96 亿元,同比增加了 68.67%,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50.18%,占在建工程的比例达到 184.83%,其中前五名预付款对象金额总计占比超过 70%;同时,你公司审计报告称,上述预付款项相关合同能否按约定履约存在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1)说明报告期末预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象名称及关联关系、涉及金额、交易背景、账龄结构等,当中应重点说明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2)说明你公司报告期预付款有较大幅度增加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逻辑,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3)结合年审会计师认为“上述预付款项相关合同能否按约定履约存在不确定性”的原因,说明你公司对相关预付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4)核查报告期预付款项是否最终流向关联方,是否形成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20.37 亿元，同比减少 17.58%；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4.22 亿元，同比增加了 55.72%。同时，你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由 2018 年的 2.53 次下降至 1.35 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由 142.06 天上升至 266.67 天。

请你公司：（1）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象名称及关联关系、涉及金额、交易背景、账龄结构等；（2）结合你公司经营情况、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的变化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下降的同时，计提坏账准备有较大幅度增加的原因，以及相关计提是否充分、合理；（3）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模式、信用政策、销售政策等的变化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下降、周转天数同比上升的原因，进一步核查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第（2）（3）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2.97 亿元，其中个人公务借款期末余额为 1.04 亿元，同比增长了 76.27%；代垫款期末余额为 20.27 亿元，包括对山东环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环宸”）的 7 亿元代垫款、对深圳市炫鑫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炫鑫通”）的 6 亿元代垫款、北京琦盛和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琦盛”）的 4 亿元代垫款、深圳市普印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普印乐”）的 3 亿元代垫款；另外，个人代扣保险款期末余额、其他款期末余额亦同比有较大比例增加。

请你公司：（1）说明个人公务借款、个人代扣保险款、其他款的具体构成，进一步说明前述款项同比有较大幅度增加的原因；（2）结合你公司（含子公司）对山东环宸、深圳炫鑫通、北京琦盛和深圳普

印乐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将相关事项计入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为 38.45 亿元，同比增长了 7.64%，其中包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66 亿元；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 1.06 亿元，同比增长了 73.77%，其中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分别计提了 0.24 亿元和 0.41 亿元的坏账准备，共计转回或转销 0.16 亿元。同时，报告期存货周转天数从 2018 年的 65.17 天上升至 88.37 天，存货周转率从 5.52 次下降至 4.07 次。

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存货周转天数有较大幅度上升、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2）结合存货周转情况、存货结构、原材料和商品价格的变动情况、可变现净值的估计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同比有较大幅度提升的原因，是否充分、准确反映存货整体质量；（3）说明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交易背景、合同金额、完工进度、未结算的原因以及未对其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4）说明你公司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其合理、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2）（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在建工程项目包含芜湖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工程，工程进度为 96.66%，本期转固金额为 0.49 亿元，期末余额为 22.24 亿元；营口（G5）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工程，工程进度为 95%，本期转固金额为 383.74 万元，期末余额为 5.69 亿

元。请你公司结合前述工程项目的进度情况、可使用状态等，说明报告期转固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延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

15. 年报显示，你公司募投项目中第 8.5 代 TFT-LCD 玻璃基板生产线、高铝硅盖板玻璃原片产线升级改造等项目投资进展较缓慢，且已过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另外，你公司存在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超期未归还的情形。你公司年报 27 页显示，你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9.5 亿元，已累计使用金额为 32.45 亿元，尚未使用金额为 3.96 亿元。

请你公司：（1）说明有关募投项目进展较为缓慢的具体原因，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核查说明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地，进一步说明存放是否安全、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受限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3）详细说明上述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的归还进展，如仍未归还，请说明当前的存放情况和会计处理等，进一步核查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募集资金相关科目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募集资金是否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发表明确意见。

16.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包含关联方款项 11.06 亿元，同比增加了 138.88%；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包含了受限资金 92.47 亿元，2018 年无此项现金流出。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报告期前述资金的具体构成、相关金额、发生原因及背景等，进一步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你公司 2019 年 11 月披露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的控股股东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拟向石家庄国资委转让其持有的东旭集团股份，该事项涉及你公司控制权变更。请你公司在函询东旭集团的基础上，说明前述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18. 请年审会计师就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广泛性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和说明。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6 日